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 项目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锺美科智能刺绣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诸暨市城西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			有无新增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陈天池	联系电话	87357568
	经办人	朱银善 <i>朱银善</i>	联系电话	15158880602 17757521799	电子信箱	
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高精度智能电脑刺绣机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别	工业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拟建地址	高新科技园区9#-3地块		拟用地面积(平方米)	90234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79221.25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17-06-26 至 2018-08-31	
	主要内容(含生产工艺)及规模(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高科技电控系统配合高精度机械运转完成刺绣技术或工艺,购置CNC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抛丸机、冲床、锯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台高精度智能电脑刺绣机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产量高、智能化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80000万元,利税1800万元。				
	拟总投资(万元)	63391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土地	设备	厂房	其它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KVA)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煤)				
法人代表(签字)	<i>朱银善</i>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镇乡(街道)意见	经审查,此项目符合“零审批”要求,同意上报					2017年7月6日
项目登记机关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26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企业、镇乡(街道)、市公共服务中心各一份。

诸暨市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 承诺书

编号：201706280006

本公司拟投资的 年产5000台高精度智能电脑刺绣机生产线 项目，公司承诺将严格按法律法规政策和《关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零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承诺内容见附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如违反相关规定和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

附件：承诺内容

委托代理人（签名）：王亦嘉
联系电话：15158884602

公司（盖章）

2017年8月1日



承诺内容

一、规划（人防）

（一）标准

1. 符合诸暨市域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以及功能区、产业园区等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一般工业项目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 30\%$ ，绿地率 $< 15\%$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和别墅、招待所等。一般项目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应不大于 10% ，其中规划容积率不低于 1.5 的，非生产性用房比例可放宽至 25% 。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要求

1. 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要求。

2. 项目规划总图和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报市规划局（规划所、规划分局）审核备案。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按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建质〔2008〕216号）的要求进行编制。项目联合审查前项目业主需提供以下资料：非工业项目需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建筑面积核算报告、经有相应资质的审查中介机构审查的人防、民用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非工业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联合验收时进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

实确认，需提供资料：项目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书（纸质原件 1 套，电子文档资料 1 份），含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房产建筑面积测绘报告、国土宗地测绘报告各一份。

二、投入产出

1. 新增用地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400 万元/亩。非新办企业，企业上年度亩均税收水平不低于全市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0.5 倍；新增用地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度亩均税收水平不低于全市工业企业当年度亩均税收水平。

2. 取得土地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12 个月内竣工，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 15 个月内竣工，1 亿元（含）-2 亿元的 18 个月内竣工；2 亿元（含）-5 亿元的 2 年内完成；5 亿元以上的项目，3 年内竣工。

三、节能

项目委托的能评咨询机构符合相应等级、资质条件（同时提交项目能评报告），能评报告报市经信局备案。项目按照国家、省节能降耗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诸暨市“十二五”末控制目标（0.57 吨标煤/万元）；或单位产品能耗低于已颁布实施的浙江省行业能耗标准，年新增综合用能 3000 吨标煤及以上时，能够落实能源消费总量；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四、环保

1. 项目符合《诸暨市环境功能区划》相关生态功能区要求；

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防护距离要求。

2.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开工前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组织召集专家和有关公众代表就争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向环保局提交由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本，试生产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试生产 3 个月内向环保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试生产期限不超过 1 年；建设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后及时向环保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3.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组织生产，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1) 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妥善处置建筑垃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氮、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标准，污水实现达标入网。

(3) 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等废气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企业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安全

（一）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

1. 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缴纳施工人员工伤保险。

3. 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要求。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4.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不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建管局备案。

6. 依法依规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其资质等级符合承

接业务范围要求，岗位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施工、监理合同符合法律要求。

7.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二）消防

1. 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建筑构造、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按照《建筑防火规范 GB50016-2006》要求建设，消防设施测试合格。

（1）工厂、仓库区内设置消防车道；按规范要求需要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的建筑消防车道距离外墙不小于 5m 且不大于 30m，按规范要求不需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的建筑，其消防车道距离每个主要出入口不大于 60m。高层、多层建筑的消防车道转弯半径分别不小于 12m、9m。厂房、仓库的外墙每层设置可供消防救援人员进入的窗口。消防救援口应便于到达相对安全的室内公共区域。消防救援口的净高度和净宽度分别不小于 0.8m 和 1.0m，下沿距室内地面不大于 1.2m，间距不大于 20m 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少于 2 个。窗口的玻璃易于破碎，并设置可在室外识别的明显标志。

（2）厂房、仓库的安全出口分散布置，且不少于 2 个。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 米。

（3）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的设计、施工根据建筑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特性和火灾危险性等综合因素进行。消防给水管网为环状管网，进水管路不少于两路，且为正式供水。

(4) 消防用电设备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在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有明显标志。供电方式为正式供电。

2. 施工图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单位设计，设计内容符合现行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图经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现行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审查合格，并报消防大队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委托有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现场检查测试，消防设施现场检查测试合格。

(三) 防雷

1.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并按要求施工，检测合格。

其中一般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在建筑物上装设接闪网、接闪带或接闪杆，或由其混合组合的接闪器。接闪网、接闪带按规定沿屋角、屋脊、屋檐和檐角等易受雷击的部位敷设，并在整个屋面组成不大于 $20\text{m} \times 20\text{m}$ 或 $24\text{m} \times 16\text{m}$ 的网格；建筑物高度超过60m，沿屋顶周边敷设接闪带，接闪带设在外墙外表面或屋檐边垂直面上或其外。接闪器之间互相连接。专设引下线不少于两根，并沿建筑物四周和内庭院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大于25m。防雷装置的接地与电气和电子系统等接地共用接地装置，并与引入的金属管线做等电位连接。外部防雷装置的专设接地装置宜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

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涉及气候资源开发（如风能、太阳能等）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2. 选择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并报气象局备案。委托有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对建筑物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进行跟踪检测，竣工时取得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生产经营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生活、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消除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2.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的分析报告报安监局备案。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报安监局审核备案。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价报告报安监局审核备案。

3. 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申请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将资料报安监局备案。